（上接B111版）

成，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依据高管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进行的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高管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具体拟定的公司高管年薪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年薪
1	总经理	60-80万
2	副总经理	40-65万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60万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内部兼职的，薪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次方案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提名。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提名。 ……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1.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2.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洋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洋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吴洋宽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9月26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洋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吴洋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洋宽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吴洋宽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洋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建南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建南女士：出生于1971年5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采购员、科长、副经理、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建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0.8160%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南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2、上述第8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第9、10、1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联系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hsxp@zjhaisen.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郑刚、方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2024年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